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1.76-0.05=11.71(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3年8月29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6.00-0.05=15.95(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0.87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0.44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